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优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东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0,98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780,392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2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3,01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40.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5日起由217.30元/股向下修正为10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修“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1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2日起由109.70元/股向下修正为6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海优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23日起由69.98元/股向下修正为46.8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海优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海优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12月29日起到2028年6月22日止。当前转股价格为46.80元/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海优转债”累计有人民币410,98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780,392股,占“海优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45%;

截至2026年3月20日,“海优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83,013,000元,占“海优转债”发行总量的40.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2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23,891	8,776,501	92,800,392
总股本	84,023,891	8,776,501	92,800,392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4,023,891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海优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威投资”)、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优威新投资”)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从38.02%被动稀释至34.42%。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943,800	38.02	31,943,800	34.42
李民	20,020,120	23.83	20,020,120	21.57
李晓昱	8,735,040	10.40	8,735,040	9.41
海优威投资	1,466,960	1.75	1,466,960	1.58
海优威新投资	1,721,680	2.05	1,721,680	1.86

说明: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4,023,891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的公司总股本92,800,392股为计算依据;

3.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海优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3日

● 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2026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6.8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262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2月27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0.8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6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4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8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0%×288/365≈1.2625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7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0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海优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62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1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海优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海优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62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海优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14.66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62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964210

联系邮箱:hiuv@hiuv.com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山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本次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拟调整“江山转债”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调整为“新增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19.84元/股;

●新增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3月23日;

●江山转债转股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一、江山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113625”。

二、江山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江山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截至2026年3月19日,江山转债累计已有465,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江山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5,014股,占江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数0.0048%,其中4,711股为新增股份,303股为回购库存股。

四、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在公司回购股份后,优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江山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

2、公司本次分别于2026年3月4日和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调整“江山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由于本次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拟调整“江山转债”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调整为“新增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暨调整江山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江山欧派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回购股份方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回购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2023年5月1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29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7292。

五、其他事项

(一)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本次公告内容办理将“江山转债”的转股来源由“优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变更为“新增股份”的相关程序,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的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二)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1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要求,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0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2、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2025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2、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按照深交所上述规则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2025年年报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为-900万元至-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万元至-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至-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4,000万元至37,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0,000万元至33,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公告为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